

中華信義神學院  
道學碩士畢業研究報告

從「論意志的網綁」一文看路德的人性觀

指導教授：普愛民

研究學生：苗其傑

西元 2005 年 4 月

# 第一章、導論

##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對象

對於人性的看法，大多的基督徒都知道人是有罪的，但對於這有罪的人性與救恩的關係，卻存在許多不一樣的看法。自從改革宗與亞米念派的爭執之後，許多的基督徒，多已選擇在此一問題上迴避，不表示立場，但其實自從啓蒙運動以後，教會受到人文主義的影響，對自由意志的思維方式，已經深深影響了基督教會的神學。對人性的看法，不僅是單純的表達人的有罪，其實也與整個救恩論有關。

因此本報告將以路德所著之「論意志的網綁」一文為研究對象，透過路德與伊拉斯姆對意志的爭論，來探討路德的人性觀。會以此文為研究對象的原因是，本文是路德自認值得流傳於後世的文章之一，也是路德經過長期思考才回覆伊拉斯姆的著作，足以代表路德對人性的看法。路德的看法，不僅是與整個信義宗對人性的看法有關，更是影響信義宗信條對人性與救恩的認識。所以本報告將集中在罪人的意志在屬上帝的事物上，是否有選擇的自由的問題上，從「論意志的網綁」一文歸納提出路德的看法，並說明路德觀點的重要意義。

## 第二節、研究限制與方法

本報告所使用之文本，為中文版新編之路德文集，載於第二集 325-606 頁；此外，因為此篇著作也為答覆伊拉斯姆的「論自由意志」一文，故也採用路德文集第二集中 607-644 頁，伊拉斯姆「論自由意志」摘要一文，作為路德論證的對比。

此外，由於「論意志的網綁」一文牽涉的主題不僅有路德對人性的看法，也探討許多其他的主題，如聖經外在與內在的清晰性、解釋聖經的方法、隱藏的上帝等等，但本報告將僅就與人性觀點有關的部分加以集中探討，其他部分除非與人性的主題相關而稍稍提及之外，篇幅及範圍限制，故將不加以深入探究。

本篇研究報告主要研究方法如下：

1. 歷史及神學背景探討：瞭解寫作的歷史背景，及中世紀教會對人性看法的理解並伊拉斯姆對人性的看法。
2. 文本分析：整理路德此篇著作的主要論點。
3. 歸納整理：將上述分析後的論點加以歸納，說明路德對人性的觀點及對現代教會的意義。

## 第二章、「論意志的網綁」一文的背景

### 第一節、歷史背景

#### 一、路德早年（1518-1521）關於自由意志的意見

早在 1518 年「海德堡辯論」(Heidelberg Disputation)<sup>1</sup>一文中的第十三條，路德已經表達「自由意志是圖負虛名」，人的意志是已經「被擄了」，並引聖經約 8:34, 36 為證，以及教父奧古斯丁的著作，認為自由意志是「除了犯罪，不能做任何事」，自由意志其實只是一個被奴役的意志。<sup>2</sup>

隨著路德在 1521 年被羅馬教廷開除教籍及被帝國放逐之後，改教運動正式與羅馬教廷決裂，而在 1521 年路德為反駁羅馬教廷教諭的控訴，為他自己所寫的著作及主張辯護時，便發表「為所有信條辯護」(Defense and Explanation of All the Articles)<sup>3</sup>一文，當中第卅六條路德繼續海德堡辯論的主張，明確的反對「自由意志」的概念，認為自亞當墮落以後，人就未曾有過自由意志，因為墮落的罪人是按魔鬼的意志行事，是魔鬼的俘虜，在該文中再次舉奧古斯丁為例，將自由意志改為「受網綁的意志」，所以人終日所思的只是惡事，這根本不是自由，路德在此更強烈的認為，自由意志的謬誤是敵基督拿來誘騙眾人的道理。<sup>4</sup>

#### 二、路德與伊拉斯姆

當年輕的路德才開始擔任威登堡的教職時，伊拉斯姆已經是名滿歐洲學術界、教會界的作家及教會的批評者，伊拉斯姆關切的是教會與社會的更新，<sup>5</sup>早在 1503

---

<sup>1</sup> 本篇文章參見雷雨田主編，路德文集—改革文獻I（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3年），第一卷，97-136頁。

<sup>2</sup> 同上，107-108頁。

<sup>3</sup> 同上，595-685頁。

<sup>4</sup> 同上，677-680頁。

<sup>5</sup> Knut Alfsvag, *The Identity of Theology* (Bangalore: Theological Book Trust, 1996), 11.

年，伊拉斯姆的一些關切教會道德的文章，也使他名列宗教改革的人士，在 1516 年他所修編的新約希臘文聖經，更是成爲宗教改革運動中新神學最重要的利器，<sup>6</sup>而路德在聖經的研究中，也使用他所編的希臘文聖經。

路德可以說是伊拉斯姆在瞭解聖經及討論聖經註釋難題上的同伴，並且一開始彼此也支持對方對教會弊端的改革，但兩人的關係因其之間的差異，<sup>7</sup>從一開始逃避公共的注意，到無法避免的掙扎與衝突。路德早先就察覺二人的差異，在 1516 年他寫信給施巴拉丁（Spalatin），提到伊拉斯姆對舊約的認識是喜好耶柔米並以奧古斯丁爲代價，<sup>8</sup>此外也認爲伊拉斯姆缺乏對保羅的義、律法及原罪等觀念的認識，他建議伊拉斯姆應該對奧古斯丁有更多更深入的研究，<sup>9</sup>總之，他認爲伊拉斯姆人性的部分已經超過神聖的部分，判斷的標準過份相信人的本能而非恩典。

但改教陣營如墨蘭頓、慈運理等人，都一直希望這二人可以更接近。伊拉斯姆自己也希望與這些威登堡的人士保持好的關係，但他對路德仍然非常保留，不願意公開支持路德。並且隨著路德對教會全面的攻擊及尖酸的批評，以及攻擊教會的權威（教皇）時，伊拉斯姆越發覺得孤獨。<sup>10</sup>所以當路德看見救恩當中律法與福音的極大差異，而伊拉斯姆期望以智慧的釋經法則來做爲鴻溝的橋樑，使聖經的話語可以達到更高的或更深的屬靈真理。至此，兩人不同的立場已經顯明。<sup>11</sup>

路德雖然不喜歡或反對伊拉斯姆，但路德沒有攻擊伊拉斯姆。同時，伊拉斯姆持續的保護路德，寫信給選侯智者腓利，並公開要求一個人被逐出應不被遞解至羅

---

<sup>6</sup> Heinrich Bornkamm, *Luther in Mid-Career 1521-1530*, Translated by E. Theodore Bachmann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3), 337.

<sup>7</sup> *Ibid.*, 338. 伊拉斯姆獻身研究字義與結構，著迷但畏懼政治，他期望以善意的道德家的角色，用諷刺的方式來勸誡、糾正教會及社會的錯誤。而路德是熱情且有話語能力的人，不被激進、極端的真理及令人生畏的反對勢力所嚇倒，他雖是一個苦修的僧侶，但已經改換與世隔絕的細胞及書呆子的研究氣息，願意迎向公開的辯論，回應教會的需要及個人自身作抉擇時所需信心的挑戰。

<sup>8</sup> *Ibid.*.

<sup>9</sup> Alfsvag, *The Identity of Theology*, 12.

<sup>10</sup> *Ibid.*.

<sup>11</sup> Bornkamm, *Luther in Mid-Career 1521-1530*, 338-339. 甚至在 1519 年五月伊拉斯姆回覆墨蘭頓的信件中，口氣已經透露出不友善，他說明自己的立場：「希望保持中立，並勸路德要中庸，認爲這是基督贏得全世界，或是保羅可以廢棄猶太律法的方法」。

馬，應在德意志接受無私的審訊。<sup>12</sup>

解釋伊拉斯姆的保守，路德認為他無能去作一個終極的結論，另一方面，也有人辯解伊拉斯姆其實只是持續的堅持他自己的立場，他從不接受羅馬教廷的觀點，將路德等改教陣營者視為異端，他期待大公教會與改教陣營有公開的辯論，如同之後在奧斯堡所舉行的一樣。路德與伊拉斯姆第一次的接觸是在 1519 年 3 月 28 日，路德寫信給伊拉斯姆，請求他公開的支持 改革運動，但伊拉斯姆沒有公開的支持，但他們各自同意去加強公開對教會弊病的攻擊，但隨著局勢越發的困難，伊拉斯姆也逐漸變的很不高興，因為他也開始面對來自改教陣營的攻擊，他被抨擊作為新的聖經的創始者，竟然害怕去承認改教運動的合法性。<sup>13</sup>

隨著沃木斯的教諭，路德被開除教籍及放逐，伊拉斯姆在壓力下只能以文學的方式，使他與這些人分離，而不成為他們的共犯，並且他也離開魯汶以挪移道明會所帶來的壓力，另一方面，伊拉斯姆人文主義的朋友也要求他要他反對路德等人的運動，這些人當中包括與他交情深厚的英王亨利八世。<sup>14</sup>但 1522-1523 年胡騰 (Ulrich von Hutten) 事件的負面影響，使他開始對改教陣營有所批評，並且越形敵對。<sup>15</sup>而在 1522 年路德與伊拉斯姆，也在一種緊張的關係中，雙方似乎都不想與對方為敵，但隨改教運動越發的激烈，教廷的反應也越來越嚴厲。在雙方與朋友的書信往來中，都有表達對對方的意見、批評或是抱怨。<sup>16</sup>在此時，伊拉斯姆收到一封路德給友人的信，信中希望「伊拉斯姆與人間的智慧道別，真正認識基督」，伊拉斯姆被這些言詞激怒。

所有的事情至終驅使伊拉斯姆完成他的文章反對路德，路德的跟隨者將伊拉斯姆定位為伯拉糾主義者，這是讓伊拉斯姆最無法忍受的事。伊拉斯姆在三天內寫完「論自由意志」一文 (1524 年 9 月出版)。透過此文直接挑戰路德，伊拉斯姆希望

---

<sup>12</sup> *Ibid.*, 340.

<sup>13</sup> Alfsvag, *The Identity of Theology*, 13.

<sup>14</sup> *Ibid.*.

<sup>15</sup> Bornkamm, *Luther in Mid-Career 1521-1530*, 344-348.

<sup>16</sup> 例如在路德寫給奧克蘭瑪巴狄的信中，就批評伊拉斯姆對舊約詮釋的問題，認為他不是真的懂屬靈的問題。*Ibid.*, 343-344.

將反對路德與改教運動區分，他並不反對路德對教會的批評，他略過次要的問題，鎖定在主要的問題上：自由意志的問題，質疑路德的觀點。這使路德震動，因為自從海德堡論辯（1518），路德認為自由意志自墮落後，在作善事上只有被動的能力，但總是在惡事上有主動的能力。為此主題，他反對教宗的定罪、亨利八世的反駁文等。薩克森喬治公爵認為路德是決定論者，路德的對手認為路德神學的結果是，上帝是邪惡的始作俑者。<sup>17</sup>

伊拉斯姆希望藉此文章可以團結反對極端派、激進派人士，可以將使人文主義者遠離路德等極端位置。他也不認為路德是全然錯誤的，因為這是個以前就有的問題，但他希望是在預備一個環境來討論神學的方法或是內容；在此問題上，他也認為路德的追隨者，不必與他們的領袖有一樣的意見。伊拉斯姆的目標，就是路德在1520年的文章「為所有信條辯護」當中路德提到對自由意志的批評，路德認為自由意志自人類墮落以後，不過是空有其名。對伊拉斯姆而言，要準確的定義自由意志的範圍或是恩典的範圍是困難的。但他認為路德像是決定論者，對某一方面的絕對堅持，認為這樣是危險並且是站不住腳的。所以他就在文章中討論聖經中這二者的關係。<sup>18</sup>

### 三、路德的回應：撰寫「論意志的網綁」一文的過程

路德過了將近一年的時間才回覆伊拉斯姆的「論自由意志」一文。路德並未立即回應的原因，一方面是路德不想輕率的回應；另一方面，是因為在1524年秋天，他正陷入與卡爾斯塔特（Karlstadt）的爭辯中，並且同時農民戰爭爆發，他需要回應此一情勢，所以路德一直都沒有安定的時間寫作。但路德的朋友都請求路德不要沈默，有七位斯特拉斯堡（Strassburg）的教師，對伊拉斯姆的文章具有洞察力的評估，期望路德可以儘速的回應。<sup>19</sup>

---

<sup>17</sup> *Ibid.*, 351-352.

<sup>18</sup> Alfsvag, *The Identity of Theology*, 14.

<sup>19</sup> Bornkamm, *Luther in Mid-Career 1521-1530*, 417. 他們認為伊拉斯姆的文章已經在荷蘭與科隆已經造成了混淆，並且「漠視聖經的權威性，所以為基督的緣故懇求，不要取悅於血氣與肉體，希望馬上對伊拉斯姆回應，這是最具優先且重要的」。

之後，路德結婚，從 1525 年 9 月到 11 月，開始有安靜時間回應寫作，而「論意志的綑綁」一文則於 12 月出版印行。

## 第二節、神學背景

### 一、中世紀對自由意志與恩典的觀點

初代教會經歷奧古斯丁與伯拉糾派的爭執之後，雖然在以弗所會議及其後 529 年的奧蘭治第二次會議（Second Council of Orange）中伯拉糾被定罪為異端，似乎關於人的罪與救恩的關係中，已經確認了救恩的成就都是上帝的工作，但所呈現的可以說一種「修改的奧古斯丁神學」，因為當中對於信心的起點，還是有所保留，這就引起「半伯拉糾主義」的死灰復燃，認為信心是人意志的工作。<sup>20</sup>雖然這樣的說法在中世紀不敢大張旗鼓，但是隨著對上帝恩典在罪人身上工作的討論，以及意志與道德關係的討論，卻是將中世紀的神學，逐漸帶離奧古斯丁對「神恩獨作」的領域。

首先是蘇格徒（Duns Scotus）強調意志自由與道德的關聯性，認為行動的善惡都與自由意志有關，認為「除非一個行動是出於自由意志，否則該行動就難以受到稱讚或指摘。」<sup>21</sup>

其次是俄康（Ockham）雖然強調上帝的主權，但他也強調人的自由選擇，並且認為上帝賜人永生是因人所行的功德；這裡不是說他贊成人可以靠己力而得救，而是他對上帝恩典的詮釋，及對上帝預定與預知的看法所導致的結果。就上帝的預定及預知的關係來說，他認為上帝的預定是在預知世人的功德之後，因為上帝預知人的善行，所以就預定人得救恩。<sup>22</sup>關於上帝的恩典，俄康認為人若是盡力的尋求善行，一位異教徒實踐基督徒的道理，上帝的恩典會給他「合宜的功德」（*meritum de congruo*），當人繼續與上帝的恩典合作，上帝也賜給他永生，這是「配受的功德」

---

<sup>20</sup> 楊牧谷主編，當代神學辭典（台北：校園書房，1997），下冊，1059 頁。

<sup>21</sup> 林榮洪，基督教神學發展史：中世紀教會（香港：宣道出版社，2004 年），二，419 頁。

<sup>22</sup> 同上，439 頁。

(*meritum de condigno*)。<sup>23</sup>

從強調人意志的合作到對恩典的看法，影響中世紀教會對救恩的看法，縱使原本的用意是要強化人的道德責任，但所呈現的其實就已經是變相的半伯拉糾主義，這種救恩觀，當然也影響了對人的觀念，也影響了在與上帝的關係中，自由意志或是人的選擇，逐漸的成爲一個不可或缺的因素。

## 二、伊拉斯姆「論自由意志」中對人的看法

伊拉斯姆是一位人文主義者，在前述介紹伊拉斯姆與路德的關係及差異當中，我們可以得到這樣的結論：他所受的訓練，可以說是文學的，而不是神學的；而他所關懷的，可以說是對教會或社會的道德性過於對教義的關切。

在「論意志的自由」一文當中，一開始他同意聖經權威及教會規條，但其他則都是可懷疑的，並且聖經中本來就有奧秘不易顯明之處，也並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明白真理，所以他反對路德所謂「堅持主張」的看法，此外，也不是所有的教父都支持路德，所以關於自由意志，這是誰也無法加以斷言的事。<sup>24</sup>

其次，伊拉斯姆以聖經經文來說明自由意志，是聖經當中可以接受的選擇之一，這分二個部分進行，一是引用舊約及新約來支持自由意志，二是說明「似乎」反對自由意志的經文，其實不是反對自由意志。綜合二者來說明聖經「沒有」反對自由意志，並且上帝給人能力去選擇。

在引用支持自由意志的經文，引用旁經傳道經 (*Ecclesiasticus*) 15:14-17，說明自由意志的來源與能力，就是使人可以遵守上帝的誠命與律令。在此，伊拉斯姆區分三種律及三種恩典的功用，當中運作的恩典（先存的恩典），是上帝賜給人，爲了喚醒罪人的悔改，使人恢復使用自由意志，但這不是強迫的，這是爲了激勵人的意志的恩典，所以「只要罪人盡其所能的尋求這恩典，就沒有人會淪亡」，而伊拉斯姆的論證就是爲了反對主張自由意志完全無用，或是否定自由意志存在的意見。<sup>25</sup>

---

<sup>23</sup> 同上，438 頁。

<sup>24</sup> 路德文集—改革文獻II，第二卷，613-616 頁。

<sup>25</sup> 同上，618-622 頁。

接著伊拉斯姆舉出更多支持自由意志的舊約經文，<sup>26</sup>表明人可以用自由意志來選擇，是否遵行上帝的誡命。若是行善、行惡出於必然性，那麼這些經文就沒有意義了。此外，新約中基督的教訓及保羅的經文，都不是要將人的行為歸因於「必然性」，而是人「邪惡及反抗的意志」；更進一步，強調人的意志是要與上帝恩典的聯合，經由一些階段，德行得以完全。所以他認為之前路德在「為所有信條辯護」一文中主張「萬事皆因必然性而成就」，這是有問題的。<sup>27</sup>

對於似乎反對自由意志的經文及聖經的例子，伊拉斯姆採用耶柔米所根據俄立根的看法，來解釋上帝使法老的心剛硬，而上帝剛硬的動作是因人拒絕上帝的恩慈所導致。<sup>28</sup>雅各與以掃的例子則是認為不能用字面的意義來解釋這段經文，並且不能應用在人得救的事上；同樣的，窯匠與泥的比喻，不是強調自由意志被排除，而是為了壓制人的自大及向上帝發的牢騷。<sup>29</sup>最後在提後 2:20-21 提到「人若自潔」，是將責任置於人之手中，上帝期望人回應恩典，努力學習。「如果人什麼都沒有作，就沒有區別功過的餘地；既然沒有區別功過的餘地，就沒有處罰或獎賞的餘地。若人作了全部，則沒有恩典的餘地。」<sup>30</sup>藉此，伊拉斯姆認為若將上帝的恩典與人意志的努力同時放入爭議的經文中，則經文的衝突就可以避免。

所以對於路德對經文的解釋，他認為路德賦予一些字太多意思，故意導引經文到沒有自由意志的結論。<sup>31</sup>伊拉斯姆承認恩典的重要，但也強調意志的重要，他並分析人的行為有三個階段：思想、意志、完成。在第一階段與第三階段，是沒有自由意志活動的空間，但第二階段中，第一因是上帝的恩典，第二因是我們的意志。所以雖然要歸於上帝的恩典，他再次強調保羅的教導不是要否定自由意志，而是要

---

<sup>26</sup> 同上，623-624 頁。包括創 4:6-7、申 30:15-19、賽 1:19-20、耶 15:19 等其他經文。

<sup>27</sup> 同上，624-627 頁。

<sup>28</sup> 同上，627-628 頁。

<sup>29</sup> 同上，629 頁。

<sup>30</sup> 同上，630 頁。

<sup>31</sup> 同上，632-634 頁。如約 15:5 中「作什麼」(ἃ ἃ ἃ ἃ ἃ ἃ )等。參Alfsvag, *The Identity of Theology*, 26.

拿掉人的自大與自信。<sup>32</sup>

整個伊拉斯姆的結論，就是要強調誠命是假設自由意志與善功的存在，他不否認在一開始是上帝的恩典，但接下來的都有人意志的合作；如同眼睛在黑暗中無法看到任何事物，但是當光來到，眼睛可以決定自己是否要看。<sup>33</sup>

### 第三節、小結

伊拉斯姆認為自己不是一位懷疑論者，但也不是在權威上瞎眼的信徒，期望透過辯論來使真理越辯越明。<sup>34</sup>但從以上中世紀的觀點與他的論證之間的關係，我們可以看出伊拉斯姆是依循中世紀對恩典及人意志與善功之間關係的看法。<sup>35</sup>

對於伊拉斯姆來說，他害怕路德的看法會扼殺正在歐洲當中，新生的、正在起步發展的學術。但其實對路德來說，他所擔心的是伊拉斯姆的冷漠及離群索居，會將改革運動轉變成為與生死無關的戰爭，而成為複雜、精密的學術論戰。<sup>36</sup>故此，他謹慎但卻砲火猛烈的回應伊拉斯姆。

---

<sup>32</sup> 同上，634-635 頁。

<sup>33</sup> Alfsvag, *The Identity of Theology*, 27.

<sup>34</sup> Bornkamm, *Luther in Mid-Career 1521-1530*, 419.

<sup>35</sup> Richard P. Bucher, *The Ecumenical Luther: The Development and Use of His Doctrinal Hermeneutic* (S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2003), 54.

<sup>36</sup> Alfsvag, *The Identity of Theology*, 16.

### 第三章、「論意志的網綁」內容分析

路德在「論意志的網綁」一文，基本上是以反駁伊拉斯姆「論自由意志」一文的内容次序作為行文的脈絡，首先指出伊拉斯姆的命題及立場的矛盾，其次針對伊拉斯姆所提對聖經經文的解釋加以批判，包括所謂支持自由意志的經文以及對反駁自由意志的經文加以解釋，並說明伊拉斯姆在解經上的謬誤，最後路德引保羅及約翰的觀點，再次說明人在救恩的事上，是完全沒有功勞的，也陳明人的意志就是在被撒旦所俘虜的狀態之中，只能行惡，無法在永生的事上有任何的效力，所以自由意志根本就是一件虛妄的事。

#### 第一節、伊拉斯姆命題與立場的矛盾

首先，路德反駁伊拉斯姆的對許多事物懷疑的態度及立場，認為基督徒不是懷疑論者，基督徒是「有信仰」及明確主張的人，因為基督徒的確信，使基督徒在各種的逼迫中仍能有信心，並且堅持所信。對於教會所規定的規條，必定是符合聖經的，而基督徒也必然需要理解教會的規定並且遵行。<sup>37</sup>

其次，伊拉斯姆認為有一些聖經的經文是無法瞭解的奧秘，路德認為當耶穌基督已經道成肉身，聖經中的奧秘已經對我們敞開了，所以沒有更崇高的奧秘隱藏在聖經當中，並且基督已經開啓信徒的心，使信徒可以明白聖經的真理。<sup>38</sup>

接下來，路德認為需要清楚的定義自由意志，因為這與永恆的救恩有關，而伊拉斯姆卻對自由意志的定義不清，對於自由意志的主動性及被動性，沒有清楚的界定在關於永恆救恩中的果效，也沒有清楚的衡量「自由選擇」的能力到底有多少，而基督徒仔細的查究，正是表明基督徒對上帝的敬畏與對救恩的慎重。<sup>39</sup>故此，路

---

<sup>37</sup> 路德文集—改革文獻II，第二卷，333-338頁。

<sup>38</sup> 同上，339-343頁。

<sup>39</sup> 同上，343-348頁。

德確認在這問題上「堅持主張」是有其必要性。

第四、路德說明人的自由選擇與上帝的屬性有關，但伊拉斯姆卻忽略說明這二者之間的關係。而路德繼續說明上帝永恆不變的旨意及「必然性」的重要，若是輕看上帝的不變的旨意及預知，若是上帝救恩的應許是依賴在人的自由意志上，我們就無法相信上帝的應許，而基督徒也無法從上帝的福音與應許中得到安慰，也無法得到得救的確據。所以就自由意志這命題，必須說清楚的原因，是因這與上帝的應許有關，而上帝的應許是與基督徒的認信與安慰有重要的關係。<sup>40</sup>

所以確認了上帝的道是清晰的，而基督徒必須清楚明白上帝的道之後，路德繼續陳明，若施行拯救的是上帝，那麼在上帝動工之前「我們是無法作任何對救恩有意義的事」<sup>41</sup>，所以我們的意志無法使我們「改變方向」，因為我們是已經被魔鬼所擄去；在一個已經墮落的世界，在上帝與魔鬼之間，人的意志是如同「馱貨物的動物」，並且他無法選擇任一方向「也不能去尋求他們，是駕馭者自己來爭奪對它的擁有權和控制權。」<sup>42</sup>所以路德詰問伊拉斯姆，「沒有上帝的恩典，自由選擇便一點不自由」<sup>43</sup>那麼這種無用的意志，能做什麼呢？

故此，在「論意志的網綁」的第一部份及第二部分，路德認為伊拉斯姆的論點自相矛盾<sup>44</sup>，而認為「自由選擇的能力顯然是一個上帝的用詞」<sup>45</sup>，並且只能用在上帝身上，無法正確的應用在任何其他事物之上。所以結論就是應當不要使用自由意志的詞彙，如果真要使用，也必須清楚界定範圍，人的自由選擇只能用在「人之下

---

<sup>40</sup> 同上，349-368 頁。

<sup>41</sup> 同上，376 頁。

<sup>42</sup> 同上，378 頁。

<sup>43</sup> 同上，379 頁。

<sup>44</sup> 同上，路德認為伊拉斯姆一方面說自由選擇存在，有一些能力，似乎可以遵守上帝的命令，行律法的善行，但卻又說是無用的能力。路德認為伊拉斯姆是使用詭辯家的言詞，立場前後不一。其實路德要反駁的是伊拉斯姆已經假設了意志是一個介乎上帝與撒旦之間的中立之物，可以自由選擇的論點，這一論點，也是中世紀對人意志與能力看法的延續。

<sup>45</sup> 同上，380 頁。

的部分，而不是人之上的部分」<sup>46</sup>，就是與上帝、救恩無關之事。

## 第二節、反駁「支持自由意志」的經文

在這一部份，路德其實分成兩個部分來陳明他的觀點，一是再次反駁伊拉斯姆對自由意志的定義。二是反駁「支持自由意志」的經文。

就第一部份來說，首先，路德認為「導引至永恆救恩的事物，是上帝的話語及工作。．．．沒有其他東西可以導引人至上帝的恩典或永恆的救恩。」<sup>47</sup>路德並以聖經賽 64:4 及林前 2:10 來說明「人的心裡無法擁有任何永生的知識與概念，更不用說能夠使本身致力於或尋求永生。」<sup>48</sup>換言之，也將自由意志加以摒除。如果如同伊拉斯姆將自主選擇善惡的能力歸因於人的自由意志，這等於將聖靈及其能力視為多餘。其次，路德認為「論自由意志」一文對自由意志的看法的預設，是有一中庸之道，但這只是邏輯上的假想，並且「人裡面有一種中性的及無條件的意願」<sup>49</sup>更是在辯證上的虛構。

就反駁經文來說，路德認為伊拉斯姆的錯誤，是在於未加以區分經文中動詞的命令語氣與直述語氣的目的，<sup>50</sup>命令語氣是說人應當做什麼，而不是人有能力作什麼，更不是說明人的現況，只有直述語氣的動詞才是說明現況。<sup>51</sup>

當然路德在此也回應可能的質疑：「若無自由意志的能力，何必吩咐這些命令呢？」在此路德說明律法的功用及目的，就是使人知罪，使人明白所身處的苦境，也是要人的意志受律法所管轄，所以是要吩咐這些命令，陳明人的敗壞。

---

<sup>46</sup> 同上，382 頁。

<sup>47</sup> 同上，415 頁。

<sup>48</sup> 同上，416 頁。

<sup>49</sup> 同上，425 頁。

<sup>50</sup> 這些經文包括：出 20:3, 13-14; 申 30:15, 19 等。路德指出希伯來人用未來直述語氣來表達命令語氣，同上，436 頁。

<sup>51</sup> 就是「是什麼？」與「應當是什麼？」的差別，也就是實存現象與規範的差異，規範並不預設現況就是一定是如此，反而指出現況的力有未逮之處。

路德將聖經所描述人的景況與撒旦所做的工作作一對比，「聖經不僅把人描述成是受束縛、悲慘的、被俘虜的、有病的、死寂的」，而撒旦「使人相信自己是自由的、快樂的、不受束縛的、有能力的、健康的、生氣蓬勃的。」<sup>52</sup>因為撒旦不要人知道自己實存的苦況，使人以為自己可以做想要做的事，但律法的工作是「使人清楚明白他的苦境，並且藉自以為是的自知之明來破碎和混亂他，藉以預備他領受恩典之心，使他可以到基督的台前以致得救。因此，律法所成就的並不是荒唐反倒是嚴肅及必要的。」<sup>53</sup>

所以在伊拉斯姆的論證中，雖沒有直接支持自由意志，但他的推論都導致這個結果，<sup>54</sup>但其實經文中從未有自由意志或選擇的意涵，這是因為伊拉斯姆沒有區分律法與福音所導致認為有自由意志的結果。

### 第三節、說明「反駁自由意志」的經文

主要爭議的經文在於羅 9:11-12 中引用舊約出 9:12 以及瑪 1:2-3 的經文，在釋經的方法上路德認為伊拉斯姆在這簡單明瞭的經文中，錯誤的使用借喻（tropological）的方法，<sup>55</sup>使得「上帝使法老的心剛硬」這經文的解釋變的錯謬；但路德認為這一段經文是清楚明白的意思，而不適宜使用借喻的方式，因為若忽略字面清楚的意思，則經文會很容易被已經在我們心中的喜好，或是其他的哲學觀念來加以曲解。其次，若是根據伊拉斯姆的解經，聖經的一致性將不復存，會導致一段經文與另一段經文的衝突。

路德同意伊拉斯姆認為上帝不是邪惡的原因，上帝也不行惡；在上帝與邪惡的關係，路德與伊拉斯姆給予不同的解釋，伊拉斯姆將責任放置於人，以規避這個難

---

<sup>52</sup> 同上，440 頁。

<sup>53</sup> 同上，441 頁。

<sup>54</sup> Alfsvag, *The Identity of Theology*, 117.

<sup>55</sup> 伊拉斯姆採用的就是中世紀教會受俄利根影響的「四重解經法」，路德並非完全的拒絕借喻的方式。只是認為應該以字面意義為基礎，而非以借喻而得聖經的意義作為建立教義的基礎。路德文集—改革文獻II，第二卷，473-483 頁。

題，但他卻忽略了上帝的全能。

在路德的創造觀中，上帝不會心懷惡意的行事，但上帝在眾人裡面運作一切事（林前 12:6），所以上帝也在撒旦與不敬畏上帝的人心中運作，但上帝不是改變他們的本相，而是讓他們按他們原來的樣子繼續運作，所以邪惡的人是繼續作邪惡的事，他們「只能根據自己的本性來立志、渴望，及行動。．．．上帝的無所不能，使不敬畏上帝的人，不可能避開上帝的運作與行動。．．．因此，結果是人不斷且必然的犯罪，走入歧途，直到他被上帝的聖靈糾正。」<sup>56</sup>

所以回到上帝使法老的心剛硬的問題，不是上帝一開始在法老心中製造惡，而是法老（我們）天生是邪惡的，這是因為法老的景況是被撒旦所掌控，以致法老不願意聽從，變得十分頑梗，所以這段經文剛好證明自由意志只能行惡，所以上帝會篤定法老的心會剛硬。或許有人會問上帝為何不改變法老的意志呢？路德認為這是屬於上帝威嚴的奧秘，不是我們應當去問的，我們所做的應當是「尊崇祂的奧秘」<sup>57</sup>。

路德繼續質疑伊拉斯姆的論點，並以伊拉斯姆舉猶大的例子，<sup>58</sup>論證前後矛盾不一，因為若是按照伊拉斯姆的推論，人的自由意志似乎是可以改變上帝的預知無誤及不變的旨意。但若是我們的存在是倚靠上帝的無所不能及之預知，那麼自由意志的教義就沒有存在的必要。因為當上帝預定時，人怎可能以自身的功德、善行去加以改變，而使上帝出錯？<sup>59</sup>

此外，路德反駁伊拉斯姆質疑路德在「為所有信條辯護」中所使用的經文。<sup>60</sup>首先，路德指出人的軟弱其實已經排除了自由意志，而伊拉斯姆根據耶柔米及俄利根的意見，否定這樣的用法<sup>61</sup>，但是路德認為這些經文所指陳的「血氣」都是與聖靈

---

<sup>56</sup> 同上，487 頁。

<sup>57</sup> 同上，491 頁。

<sup>58</sup> 同上，502-505 頁。

<sup>59</sup> 同上，505-521 頁。路德指出伊拉斯姆引用以掃雅各、窯匠與泥等例子，認為這些推論都會導致上帝做不成上帝的結果。

<sup>60</sup> 包括創 6:3; 8:21; 6:5; 賽 40:2; 6; 耶 10:23; 約 15:5 等經文。

<sup>61</sup> 同上，632-633 頁。伊拉斯姆在解釋創 6:3 時，引用耶柔米的意見，認為「血氣」指人的軟弱部分，「我的靈」指的是上帝的憤怒，而這一節不是要說上帝的嚴厲，而是上帝的寬厚，意思是上帝不因

對比，而人的自由意志當然也屬於血氣，自然是與上帝的靈敵對。<sup>62</sup>不管人身上任何部分，縱使是最傑出的部分：智慧、靈魂等，都還是「血氣」，都是虧缺了上帝的榮耀，並且是所有的人，不管是哪一個民族，都是屬血氣的、不敬虔的，且都是在撒旦的國度之下。<sup>63</sup>

其次，因為伊拉斯姆忽略經文最直接的字義，所以認為耶 10:23 不是在說自由意志的能力，但路德認為，若是自由意志都無法支配最小的東西，如：一根頭髮，那自由意志又怎能支配永恆的救恩呢？

最後，在聖經約 15:5 的經文解釋中，伊拉斯姆運用修辭學的技巧，將「不能做什麼」解釋成爲「只能做一些」、「不能做完美的事」，似乎自由意志還能做些什麼，但路德提出質疑，若是依此解釋，就會得到一個錯誤的結論，似乎離了基督還是可以結一些果子？伊拉斯姆明顯的忽略了經文的下文，耶穌基督自己的詮釋，約 15:6 「人若不常在我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這表示自由意志就算做了什麼，在上帝眼中仍是沒有價值的。<sup>64</sup>

#### 第四節、以保羅與約翰的觀點說明「自由意志」的無用

##### 一、保羅在羅馬書的論證

路德強調的重點有二，一是所有人都是屬血氣的，都是在上帝的震怒之下；二是行律法不能帶來救贖。

首先路德引用羅 1:18，說明所有的人都是不虔與不義，意思就是全人類皆是如此，並且包括人裡面最傑出的東西，都該受到上帝的憤怒，也因為這緣故，大能的福音是對所有人都是需要的。所以繼續到羅馬書第二章及第三章，所有的猶太人及

---

人邪惡的傾向審判人。此外，也認為人的邪惡傾向不取消人的自由意志，意思是在人的裡面，尚有善的種子。但路德認為，整本聖經「上帝的靈」從未指上帝的怒氣，而「血氣」或「肉體」，都未曾指人的軟弱，反而是指人與上帝敵對的傾向。參同上，524-525 頁。

<sup>62</sup> 同上，522-525 頁。路德認為保羅的用法是，當「血氣」或是「肉體」與「靈」同時相對出現時，都是指人性已經被罪扭曲，人是全然的敗壞、毫無良善。

<sup>63</sup> 同上，533-536 頁。

<sup>64</sup> 同上，543-550 頁。

希利尼人都是在罪惡之下，並且對上帝也毫不尊敬、也不追求上帝，而這樣的無知與藐視是，路德直接說道就是在人自以為的意志裡面，他說：

無疑的不是在人的肉體上，較卑劣與較下流的熱情裡面，而是在人最高貴的與最傑出的能力裡面，而這當中應該由公義、敬虔，對上帝的認識與崇敬來統管。換句話說，這樣的無知與藐視，是在理性和意志裡面，因此，就是在自由意志本身，或是在美德的種子與人裡面最傑出的部分中。<sup>65</sup>

所以人的自由意志已經被經文所拒絕了，並且所有的人都是在上帝的震怒之下。

其次，路德引羅 3:20，再次說明沒有一人可以因為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稱義，路德認為這裡的律法，不僅指的是「禮儀律」<sup>66</sup>而已，也包括了十誡等道德律在內一切的律法。所以路德認為不僅是不行律法的人，也包括行律法的人，這兩類人都不能稱義，都在上帝的震怒之下，因為他們都缺少聖靈。所以按「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告訴我們，自由意志本身是瞎眼的，不知道什麼是罪，需要律法的教導。

接下來在羅 3:21-25 更是告訴我們，在上帝的義與人的罪之間，是沒有中間立場的。也沒有所謂「合宜的功德」與「配受的功德」的立足之地，這些都是出於人的想像，並且這些概念是與「白白的稱義」（羅 3:25）相衝突。故此，人的稱義既然是上帝白白的恩典，更是沒有自由意志可以立足之地。<sup>67</sup>並以亞伯拉罕稱義為例，他是因信上帝的緣故而被算為義，所以信心是在恩典的基礎上，不是在行為上。

最後，路德從保羅在羅馬書一至十章的論證，做了一個結論，不管是外邦人或是猶太人，靠自由意志或是靠行律法的努力，都是徒勞無功的、都是屬肉體的，也都是受制於撒旦的。再次證明人的意志其實是被綑綁的，「自由意志只是罪、死亡與撒旦的奴隸，只會做，也只能作惡，或只能嘗試作惡。」<sup>68</sup>

## 二、約翰的觀點：自由意志與基督的教導與使命相衝突

---

<sup>65</sup> 同上，564 頁。

<sup>66</sup> 這正是耶柔米所認為的。同上，568 頁。

<sup>67</sup> 同上，576-580 頁。

<sup>68</sup> 同上，586 頁。

路德引證約翰福音在一開始就說世界不接受、不認識光（約 1:5, 10），並且血氣、肉體都不能進入上帝的國（約 1:12-13），並以尼哥底母為例，說明就連這樣的一位律法師，當基督說救恩是需要藉由重生時，他完全無法理解，並且甚至否認這樣的教導（約 3:9），來說明憑靠自由意志是無法認識基督、無法知道上帝的智慧。再者，基督是道路、真理、生命（約 14:6），意思就是「不是基督，就不是道路，而是謬誤；不是真理，而是謊言；不是生命，而是死亡。」<sup>69</sup>在此完全的排斥自由意志在救恩上的功勞。

最後，自由意志也無法使我們到基督那裡去，路德引用約 6:44「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這句話更是不留給自由意志存在的空間，因為「每個人都需要聽從和學習天父自己，所有人都必須由上帝教導。」<sup>70</sup>所以不是自由意志教導人歸向基督，歸向基督的工作，是上帝在人心裡的工作，是聖靈在人心中感動與引導。

#### 第五節、小結

路德對整篇「論意志的網綁」文章做一結論，不管就上帝的預知或預定萬事，這已經足夠否定了自由意志的存在；也藉著聖經的考查，明白在人裡面，因罪的敗壞是毫無良善，而人是被撒旦所俘虜，只能行惡、不能行善；最後路德訴諸基督救恩工作的全備性，更是否定了自由意志可以為救恩所效力。故此，對一個已經墮落的罪人來說，意志不僅從來不是自由的，也從沒有「自由意志」實際的情況存在。

---

<sup>69</sup> 同上，592 頁。

<sup>70</sup> 同上，596 頁。

## 第四章、路德的人性觀及現代意義

### 第一節、路德的人性觀

#### 一、人性觀的基礎：對聖經的清楚認識

首先，路德認為對人的看法不是建立在哲學的猜測或推論上，而是需要建立在聖經的基礎上，因為這主題是與永恆的救恩有關係，所以關乎人的生死問題，<sup>71</sup>所以需要有清楚明白的聖經解釋，並且從聖經找到確定的立場，這就成為必要的事；有別於伊拉斯姆作為一個學者，有興趣於哲學或是修辭學的推論或揣測，但是缺乏作為一個基督徒該有對聖經清楚確定的信仰。

其次，路德與伊拉斯姆雖然是在聖經的解釋上做對人性看法的爭辯，但是路德批評伊拉斯姆使用太多的借喻，忽略聖經最基礎的字面意義。因為忽略聖經的字面意義，所以無法區分命令語氣與直述語氣的差異，也不明白律法與福音的分別，將規範的命令當作是實然現存的狀態，以致於認為人有能力可以做得到律法的規定。

#### 二、人性觀的議題是無法與其他教義分開

路德提醒應當注重聖經教義的一致性，他批評在伊拉斯姆的論證下，許多聖經的真理似乎是自相矛盾的，也正因為似乎自相矛盾，所以伊拉斯姆也不敢有「堅持主張」。<sup>72</sup>而路德在他對人性的觀點中，充分展示對聖經教義一致性的確信，並且也按此原則作為他解經的方法，茲分述如下：

##### 1. 上帝的教義

路德認為對於人的看法是與對上帝屬性的認識無法分開的。在文章中路德強調

---

<sup>71</sup> Alfsvag, *The Identity of Theology*, 16.

<sup>72</sup> *Luther and Erasmus: Free Will and Salvation, The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Ichthus Edition*. Edited & Translated by E. Gordon Rupp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69), 15. 伊拉斯姆是反應中世紀晚期經院哲學教會對此議題的立場，對人的能力、上帝的恩典與獲得永生之間的關係，採取模糊、不定的立場。

人的自由意志無法超過上帝的全能、上帝的預知、上帝的應許，上帝的全能不是人自由意志的僕人。<sup>73</sup>對路德來說，伊拉斯姆的自由意志其實就是對上帝的攻擊，是試圖僭取原本上帝在人身上的統治權力。<sup>74</sup>

## 2. 人性的本質：全人類都在撒旦權下的事實

路德論述時很清楚將主題鎖定在罪人是否有選擇上帝的自由或是能力，<sup>75</sup>他不是不關切人的道德性的問題，也不是要將人當作呆頭鵝。但路德很清楚知道聖經中對人的論述：「血氣」、「肉體」，這些都是與上帝敵對，都是在撒旦的掌控下。

他從聖經舉出證明人是完全的被原罪所腐化，人性中不是只有一部分是敗壞的，在最好的那一部分、或是德行，都是屬於肉體的，是全然的敗壞。所以人的靈性敗壞到是像石頭一樣，也像無生命的屍體一樣。而這樣的人，是無法用自己的力量去開始、幫助、或是合作，來認識、贊同、信靠上帝的恩典。<sup>76</sup>

## 3. 對人性觀的衡量是以稱義的教義作為評判的標準<sup>77</sup>

路德「論意志的束縛」是要表達「唯獨藉著信而稱義」的教義。對路德來說，意志自由的教義，就是要企圖宣稱律法的義，但這會將福音廢棄，也會將基督推在一旁。<sup>78</sup>敗壞的人性惟獨需要恩典的拯救，所以與基督救贖工作的全備性有關<sup>79</sup>，因

---

<sup>73</sup> Alfsvag, *The Identity of Theology*, 117.

<sup>74</sup> Leif Grane, *The Augsburg Confession: A Commentary*. Translated by John H. Rasmussen (Minneapolis: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1987), 188.

<sup>75</sup> *Luther and Erasmus: Free Will and Salvation*, 14. 路德將問題專注在意志與永恆救恩的關係，而伊拉斯姆似乎只是為了反對「必然性」的問題。

<sup>76</sup> Eugene F. Klug, *Getting into the Formula of Concord: A History and Digest of the Formula*. Translated by Otto F. Stahlke (S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77), 32.

<sup>77</sup> Richard P. Bucher, *The Ecumenical Luther: The Development and Use of His Doctrinal Hermeneutic*, 50.

<sup>78</sup> Leif Grane, *The Augsburg Confession: A Commentary*, 189.

<sup>79</sup> 路德文集—改革文獻II，第二卷，604 頁。人性中不是只有某一部分需要基督的救贖，而是整個人都需要，基督不僅是低劣部分人性的救主而已，而是全人的救主，所以我們必須承認我們整個人都是失喪的，而基督的救贖也是救贖全人的。

為上帝的恩典與基督的救贖不是多餘的，而是必要的。<sup>80</sup>路德終其一生相信，聖經是教導救恩單靠恩典，就是耶穌完全的義加在我們身上，是白白恩典藉著信使罪得以赦免。<sup>81</sup>

## 第二節、現代意義的反思

### 一、建立合乎聖經的人性觀

路德與伊拉斯姆的爭論，影響之後兩百年教會神學的發展，其實直至今日，在教會中思考人的本質或能力時，類似伊拉斯姆這種出於對道德關懷，抑或是不敢正視人性中的邪惡，對人性抱持樂觀的意見，仍是層出不窮。其實伊拉斯姆所持的人性觀，正是一種「二元論」，以為在人的裡面有所謂屬靈及屬肉體的部分，忽視了人性全然敗壞的事實，也不瞭解聖經屬靈與屬肉體的分別。而這種「二元論」，其實也是長久受希臘哲學影響，今天也繼續以不同的形式影響台灣或是世界各地的教會。<sup>82</sup>

此外，路德在思考關於人的教義時，不是拿一兩節經文就作為整體聖經對人的看法，他也不是將對人性的觀點抽離聖經其他教義，也不是將建立的觀點或結論產生與其他教義不一致的結果。反觀現代在教會中，常常出現一些專題或是書籍，以一兩節解釋不太正確的經文，再套上一個當代思潮、文化、心理學或是哲學的理論，不顧與聖經其他教義的衝突，就變成「聖經的 XX 觀」，以為這就是聖經的看法，這種作法，實在令人不敢恭維。

而傳道人在面對關於聖經、神學或是教會的議題時，若是將所謂的「專業意見」置於對聖經的解釋上時，就是放棄了上帝給與教會的使命及任務，而作為上帝話語的僕人，更是應當在上帝的道下功夫，學習區分上帝之道律法與福音的特質，認真的查考與忠實的傳講。

---

<sup>80</sup> Bernhard Lohse,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Its Historical and Systematic Development*. Translated by Roy A. Harrisville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1999), 256.

<sup>81</sup> Eugene F. Klug, *Getting into the Formula of Concord: A History and Digest of the Formula*, 30.

<sup>82</sup> 有的期待人性中的道德性，或是人的內在潛能，或是所謂「天良」，希望強調人性中善的一面，與「至善者」或上帝合作，達至人性中的美善；而在華人教會中，常出現一種矛盾，一方面否定人的自我，另一方面又強調人「立志」的能力。

## 二、再思「人的得救單單是上帝恩典的作為」

從路德對人性的觀點來看，人得救單單是因為上帝恩典的工作，因為我們的意志只能被上帝掌管，這樣才有出路與自由，否則就是在魔鬼的權下，與上帝為敵。

若上帝在我們裡面動工，意志就會被改變，而且受到上帝的靈輕輕一吹，意志就再度發動並且行動。．．．絕非由於強迫，而使得意志不可能因任何反對而轉向另一個方向，甚至地獄之門也不能征服或強迫它，而它卻是繼續心甘情願並且歡喜快樂地愛慕良善，正如之前心甘情願並且歡喜快樂地愛慕邪惡一樣。」<sup>83</sup>

在強調「決志文化」的華人教會文化中，特別講員在呼召、邀請人決志時，常常過份高抬人的選擇能力。不管是在佈道會中訴諸理性：宗教比較，或訴諸感情：強調氣氛、感覺、詩歌，或強調功利的觀點：人生的成功等。這不是變相的高舉自由意志嗎？不是輕看上帝恩典的作為？不是輕看上帝的道？不是輕看聖靈在罪人心中工作？

現在的佈道會常常給較少的時間來傳講聖經，或認為聖經要少講<sup>84</sup>、或只傳講片面的真理等，這都是看輕聖靈會藉上帝的道在罪人身上工作，而想用一些其他的方法，喚醒人的意志來「抉擇」上帝。而這些現象都是現在教會期望增長、許多人能決志得救時，需要再思的基本課題。

---

<sup>83</sup> 路德文集—改革文獻II，第二卷，377頁。

<sup>84</sup> 筆者的意思不是說要提許多經文，而是需要能有清楚聖經整體的觀念並加以應用聖經，如同保羅在雅典的佈道辭。

## 第五章、結論

本研究報告以路德著作「論意志的綑綁」一文來探討路德的人性觀。本研究報告首先將問題陳述以說明研究動機、研究限制與方法。在第二章中，首先針對相關的歷史背景進行說明，其中包括陳述路德在1518-1521年之間，曾發表過對自由意志的看法，其次是說明路德與伊拉斯姆的關係，來說明本文寫作的背景。其次說明神學背景，先說明中世紀關於人性與恩典教義的轉變，其次說明伊拉斯姆在「論自由意志」一文對人性的看法。

第三章是內容分析，包括四部分，首先指出伊拉斯姆的命題及立場的矛盾，其次針對伊拉斯姆所提對聖經經文的解釋加以批判，包括所謂支持自由意志的經文以及對反駁自由意志的經文加以解釋，並說明伊拉斯姆在解經上的謬誤，最後路德引保羅及約翰的觀點說明主張自由意志的謬誤。

在第四章中，歸納整理路德的人性觀，首先、路德人性觀的基礎：是建立在對聖經的清楚認識上，其次、人性觀是與上帝的教義無法分開，第三、人性的本質是全人類都在撒旦權下的事實，第四、路德對人性觀的衡量，是以稱義的教義作為評判的標準。路德人性觀的現代意義的反思部分，提出建立合乎聖經的人性觀，以及再思「人的得救單單是上帝恩典的作為」。第五章為本報告之結論。

限於筆者個人之能力，對於「論意志的綑綁」一文尚有許多主題未深入探討，包括路德的釋經、隱藏的上帝、上帝的預知與不變的旨意等；此外，人性觀與路德的救恩觀、十架神學的關係等主題也是可以繼續深入探究的方向，未來建議可針對此一著作繼續進行更深、更廣的研究。

參考書目：

中文書籍：

林榮洪。 基督教神學發展史：中世紀教會。二。香港：宣道出版社，2004年。

林鴻信。 覺醒中的自由。台北：禮記出版社，1997年。

保羅·阿爾托依茲。 馬丁路德神學。段琦、孫善玲譯。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1999年。

楊牧谷主編。 當代神學辭典。下冊。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7年。

雷雨田主編。 路德文集。第一卷。改革文獻I。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3年。

雷雨田主編。 路德文集。第二卷。改革文獻II。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4年。

西文書籍：

Alfsvag, Knut. *The Identity of Theology*. Bangalore: Theological Book Trust, 1996.

Bornkamm, Heinrich. *Luther in Mid-Career 1521-1530*. Translated by E. Theodore Bachmann.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3.

Brecht, Martin. *Martin Luther*. 3 vols. Volume 2, *Shaping and Defining the Reformation 1521-1532*. Translated by James L. Schaaf.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1990.

Bucher, Richard P. *The Ecumenical Luther: The Development and Use of His Doctrinal Hermeneutic*. S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2003.

*Erasmus- Luther: Discourse on Free Will*. Edited & Translated by Ernst F. Winter. NY: Continuum, 1961.

Grane, Leif. *The Augsburg Confession: A Commentary*. Translated by John H. Rasmussen. Minneapolis: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1987

Klug, Eugene F. *Getting into the Formula of Concord: A History and Digest of the Formula*. Translated by Otto F. Stahlke. S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77.

Lohse, Bernhard. *Martin Luther: An Introduction to His Life and Work*. Translated by Robert C. Schultz.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6.

\_\_\_\_\_.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Its Historical and Systematic Development*. Translated by Roy A. Harrisville.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1999.

*Luther and Erasmus: Free Will and Salvation, The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Ichthus Edition.* Edited & Translated by E. Gordon Rupp.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69.